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賴憲樟

電話：02-89956666轉8140

電子信箱：lai@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安2字第11010063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06349A00_ATTCH3.pdf、1006349A00_ATTCH4.pdf)

主旨：修正「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並將電子檔公布於
本署網頁，請轉知所屬（轄）相關單位下載參考辦理，請
查照。

說明：旨揭指引電子檔下載路徑：本署網頁 (<https://www.osha.gov.tw/>) 之首頁/職業安全/營造安全/營造工程風險評
估。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灣區
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大地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
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
合會、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營
造業總工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中華民國營
造業工地主任公會、營造業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營造業中區職業安全衛生
促進會、營造業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
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
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
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含附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含附件)



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修正說明

鑑於營造工程工作場所及作業內容潛在危害眾多，稍一不慎，極易釀致災害，須由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及使用者等權責單位於營造工程之適當時機辦理施工風險評估，掌握風險狀況，研擬風險對策，妥適管理，以提升施工安全。為協助上述權責單位落實營造工程全生命週期各階段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本署參照 CNS 31000:2009 風險管理標準，前於 107 年 1 月 15 日訂定本指引。因本指引訂定迄今已逾 3 年，考量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相關風險管理標準及其他法令規範多有修正，需適時檢討指引及解說內容，以符實際需求，爰修正本指引，提供事業單位參考。

本次修正之主要重點如下：

- 一、修正指引名稱為「營造工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
- 二、新增「施工風險評估表(系統版)」，並修正「施工風險評估表(基本版)」、「施工風險評估表(標準版)」、「作業前危害調查/評估表」及「變更前施工風險評估表」等格式。
- 三、參照 ISO31000：2018、ISO45001：2018 修正風險辨識、風險分析等內容。另依實際需求檢討修正風險分析之評分及分級，提供 3 等級及 5 等級風險分析參考指標、3X3 及 5X5 風險矩陣表，並以 3~5 風險等級呈現。
- 四、新增「設計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及「施工規劃階段施工風險評估報告」等大綱建議。
- 五、新增拆除作業前之待拆建築(構造)物工程圖說及現況調查表單、拆除作業計畫大綱及拆除作業施工風險管理流程圖等。
- 六、新增營造工程業主、設計者、施工者及使用者等權責單位於工程全生

命週期各階段應辦理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事項說明。

- 七、 新增「附件一、施工風險評估相關詞彙對照表」，說明本指引與 CNS14889、CNS45001 及 ISO31000 之風險評估相關詞彙對照。
- 八、 新增「附件二、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彙整政府採購法令及規範之施工風險評估要求，並訂定工程主辦機關之審查監督機制，提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施工風險評估及管理之參考。
- 九、 新增「附件三、施工風險評估及施工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參考例」，提供設計者及施工者辦理施工風險評估與研擬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參考。
- 十、 將解說手冊內容，併入指引之說明。